

宣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宣区征预公告〔2023〕20号

为保障宣州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经宣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宣州区2023年度第3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开展土地征收工作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范围：宣州区寒亭镇义兴村，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寒亭镇义兴村。

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建设需要(其中涉及成片开发建设的已经省政府批准实施),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定于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25日由区政府组织寒亭镇人民政府、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本次征地涉及的居民住宅、工矿企业及其他建筑设施，乡镇政府(办事处)与产权人签订的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》视为清点确认材料，对清点确认和拆迁补偿安置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实施征迁单位申请复核。

被征收土地所在村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

由市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2023年4月11日